

天合光能太阳能光伏双玻电池组件《有限质保书》  
PS-M-0135 Rev.F, 2015年10月1日

本中文版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质保书仅供您参考。如果与英文版有任何不一致的,则就任何质保请求和/或争议应仅以英文版为准

## 有限质保书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向首位为自用之目的而安装下列任一规定品牌型号(仅限规定品牌型号)的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以下简称“产品”)的客户(以下简称“买方”)授予下文所述的有限质保:

### (1) 质保产品

有限质保仅适用于下列产品:

#### (a) 多晶双玻产品

TSM-\*\*\*PDG5, TSM-\*\*\*PDG5.07, TSM-\*\*\*PDG5.50, TSM-\*\*\*PEG5, TSM-\*\*\*PEG5.07,  
TSM-\*\*\*PEG5.50 TSM-\*\*\*PEG14, TSM-\*\*\*PEG14(II), TSM-\*\*\*PEG40.07, TSM-\*\*\*PEG40.47,  
TSM-\*\*\*PEG5.40, TSM-\*\*\*PEG5.47.

#### (b) 单晶双玻产品

TSM-\*\*\*DEG5(II), TSM-\*\*\*DEG5.07(II), TSM-\*\*\*DEG40.07(II), TSM-\*\*\*DEG14(II),

注:各型号中“\*\*\*”占位符是指相关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功率(例如:“TSM-255PDG5”)。

### (c) 易安装产品

Trinamount 3D10中的易安装产品,适用的组件如上所述。

### (d) 压块

天合压块I

### (2) 质保

#### (a) 10年有限产品质保

天合光能保证,自质保开始日(定义见下文)开始起的十年内,产品:

- 不存在对产品功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设计、材料、工艺或制造缺陷;以及

天合光能太阳能光伏双玻电池组件《有限质保书》  
PS-M-0135 Rev.F, 2015年10月1日

- 符合所有可适用的规格要求和图纸。

本有限质保涵盖非外部原因导致的玻璃破损（例如仅是玻璃自身或组件引起的破损）。

对于 1-(c) 所列天合压块 I，质保仅限于机械性失效导致的缺陷（例如：压块破碎、变形）；且无论上述缺陷是否实质上妨碍组件性能。

向买方交付产品（按照Incoterms 2010）后发生的产品外观损坏（包括但不限于擦伤、污损、机械磨损、生锈、或发霉）或其他变化不属于本有限质保项下的缺陷，除非该等损坏或变化实质损害了本条（b）款规定的产品电能输出质保。

### **(b) 30 年有限电能输出质保**

对于 1-(a) 和 1-(b) 所列产品，天合光能还保证，从质保开始日开始的三十年期间内，初始保证功率的损耗，即相关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并依据产品标准测试条件（STC）测定的最大峰值输出功率与组件公差最小值的乘积不超过：第一年损耗为 2.5%，此后每年损耗 0.5%，从质保开始日开始后第 30 年的功率输出效率不低于 83%。

### **(3) 质保开始日**

质保开始日是指产品交付至买方之日（按照Incoterms 2010），或者产品生产日期后十二个月期限届满之日，以日期在先者为准。（“产品生产日期”可从产品序列号条码中读取，为左侧计数起第二位至第五位，“年年月月”）

### **(4) 责任免除和限制**

上述“有限质保”不适用于存在以下任何情形的产品：

(a) 没有向天合光能或者其向市场销售组件产品的关联公司支付货款，若：（i）货款已经到期；（ii）从天合光能或其关联公司取得组件产品的直接客户（“直接客户”）无权拒付货款或者部分货款。天合光能应告知买方货款未付的事实并且提供没有支付组件货款的直接客户的名称及完整地址。在天合光能有权根据本条款拒绝质保请求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天合光能支付未付的货款以支持索赔请求；

(b) 未遵守天合光能适用于第10条规定的有限质保生效期间的安装手册要求；

(c) 根据安装地相关法律法规被认为是不合格的服务技术人员对产品提供服务；

(d) 产品的型号、铭牌或组件序列号被更改、擦除或无法辨认（因天合光能的任何作为或疏忽导致的除外）；

(e) 产品安装于移动设备（光伏跟踪系统除外）例如车辆、轮船或离岸构筑物；

(f) 加压超过最大系统电压或电涌时；

天合光能太阳能光伏双玻电池组件《有限质保书》  
PS-M-0135 Rev.F, 2015年10月1日

(g) 放置组件的建筑物部件存在缺陷；

(h) 产品的模具褪色或者类似外部影响；

(i) 产品遭受以下任一情形：极热或极端环境条件、或此类环境的迅速变化、腐蚀、氧化、未经授权修改或连接、未经授权开启、用未经授权的备件进行维修、意外事故、自然力（如闪电击中、地震等）、化学产品影响，或者超出天合光能合理控制的其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洪灾等造成的损害）；

(j) 以侵犯天合光能或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例如专利权、商标）的方式使用产品、平行进口（指未经天合光能同意，将产品从其最初经天合光能同意投入市场的国家向天合光能所在国或被许可人所在国进口）等行为，被视为侵犯天合光能的知识产权。此项规定不适用于在欧盟范围内进行的销售：将产品从一个成员国销售到另一个成员国无需征得天合光能的同意；但将产品从欧盟以外地区销售到欧盟成员国则需要获得天合光能的同意。

(k) 仅适用于澳大利亚境内的买方：“有限保证”仅对澳大利亚授权经销商出售的产品有效。各买方可联系当地的客户支持办公室（详见第7条），了解关于澳大利亚授权经销商的详细信息。

(l) 仅适用于美国境内的买方：“有限保证”仅对美国授权经销商出售的产品有效。各买方可联系当地的客户支持办公室（详见第7条），了解关于美国授权经销商的详细信息。

### (5) 维修、更换或退款救济

(a) 作为买方在本有限质保项下享有的唯一和排他性救济（但买方应注意以下第5(d)条有关可能存在其他法定权利的规定，以及以下第5(e)条关于澳大利亚买方的规定），天合光能可就适用的产品（或易安装产品中的产品部件）自行选择：

(i) 以当前市场价格来退还相关产品（或相关产品的替代品），并减去每年的折旧损耗（组件预期产品寿命为25年）；或者

(ii) 免费维修缺陷产品（在不违反下一款规定的前提下）；或者

(iii) 以新的或重新制造的同等产品免费更换缺陷产品或其中的任何组成部分（在不违反下一款规定的前提下）。

如果天合光能选择采取上述第(ii)项或第(iii)项措施，其应当承担将缺陷产品退还给天合光能并且将修复或更换的产品运送给买方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保险费、运费（空运费除外）、海关清关费以及其它费用（买方可以联系天合光能并向其提供发生该费用的依据（如相关服务提供商的发票）以获取补偿）。拆除、安装或重新安装产品时产生的所有费用和开支由买方自行承担。

天合光能太阳能光伏双玻电池组件《有限质保书》  
PS-M-0135 Rev.F, 2015年10月1日

(b) 天合光能维修或更换缺陷产品时, 第2条第(a)款和第(b)款中规定的质保期并不因此延长或续展。更换或维修产品的质保期为原先新产品剩余的质保期。

(c) 不得依据本项有限质保对天合光能提出任何其它质保索赔。根据本有限质保, 天合光能不承担任何特殊损失、间接损失、附随损失(包括利润损失、商誉损失、业务声誉损失或延误损失), 无论上述损失索赔是否是依据合同、保证、过失侵权或严格责任。在法律准许的范围内, 即使下文所述的各项救济措施均无法实现其基本目的, 上述除外责任规定仍然适用。

(d) 客户可能在本项有限质保外享有其它法定权利, 也可能依据不同的州/国家享有其它权利。本项有限质保不会影响客户享有的依据其所在国或地区有关销售消费品的法律所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欧洲理事会第99/44号指令的国内法或者依据《马格纳森-莫斯保证法》享有的权利。

鉴于有些州/国家不允许排除或限制间接损失或附随损失赔偿, 因此本项有限质保中的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可能并不适用。

(e) 下述规定适用于《澳大利亚消费者法》项下规定的“消费者”:

“我们的货物附带《澳大利亚消费者法》项下不能被排除的保证。在发生严重故障时您有权要求换货或退款, 并有权对任何其他合理可预见的损失或损害请求赔偿。如果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但这一不符不构成严重故障的, 您也有权要求修理或更换货物。”

#### (6) 针对第三方的权利和救济

本项有限质保应当被解释为单独质保, 其独立于同第三方达成的与产品相关的任何其它合同安排。本项有限质保不影响买方因产品缺陷、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而享有或承担的、与第三方有关的任何权利、义务和救济, 无论该等权利、义务和救济基于何种法律依据。本项有限质保中规定的所有权利和救济独立于买方依据其和第三方签订的协议或者依据法律可能对第三方享有的任何其它权利和救济。

#### (7) 索赔程序、通知期限、质保索赔的失效和限制

(a) 买方发现本有限质保项下的任何索赔时, 请访问天合光能网站客户服务网页 <http://customerservice.trinasolar.com> 填写相关信息, 同时您也可以以信函、传真方式与您所在地区的客户支持中心取得联系, 注明每项索赔主张及相应的证据及产品序列号等:

中国客户支持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天合光伏产业园天合路2号, 邮编 213031  
电话: +86 519 8548 2008  
传真: +86 519 8517 6021

欧洲客户支持  
Trina Solar (Schweiz) AG  
Richtistrasse 11,  
8304 Wallisellen, Switzerland  
T +41 43 299 68 00  
F +41 43 299 68 10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太阳能光伏双玻电池组件《有限质保书》  
PS-M-0135 Rev.F, 2015年10月1日

<http://customerservice.trinasolar.com>

北美客户支持

Trina Solar (U.S.), Inc.  
100 Century Center, Suite 501,  
San Jose CA 95112, USA  
T +1 800 696 7114  
F +1 800 696 0166

<http://customerservice.trinasolar.com>

<http://customerservice.trinasolar.com>

澳大利亚客户支持

Trina Solar Australia Pty Ltd  
Level 35, 60 Margaret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T +61 (0)2 9199 8500  
F +61 2 9199 8006

<http://customerservice.trinasolar.com>

日本客户支持

Trina Solar (Japan) Limited  
World Trade Center Building 21F  
4-1, Hamamatsu-cho, 2-chome,  
Minato-ku, Tokyo, Japan, 105-6121  
T +81-3-3437-7000  
F +81-3-3437-7001

<http://customerservice.trinasolar.com>

(b) 对于任何依据本项有限质保对缺陷产品提出的质保索赔，有关该等索赔的技术事实争议应当由专家裁定。根据买方或者天合光能要求，天合光能和买方将在国际一流的测试机构例如德国弗莱堡的Fraunhofer ISE、德国TÜV（例如TÜV 莱茵，TÜV 南德或上海TÜV）或者美国亚利桑那州的亚利桑那大学等中指定一家知名的研究机构担任独立专家和鉴定人（以下简称“技术专家”）。该技术专家所作的裁定具有最终性、决定性和约束力，可以在依据本项有限质保提起的任何诉讼程序中予以强制执行。技术专家应当：（i）作为专家开展活动；（ii）允许双方合理地发表陈述和反驳意见；（iii）考虑双方的陈述和反驳意见；以及（iv）若任何一方要求，

(c) 违反本项有限质保的相关索赔必须在发现该等违反情形之日起两（2）个月内提出。

(d) 除非天合光能事先书面授权，否则天合光能不接受任何退还的缺陷产品。

### **(8) 不可抗力**

如果因战争、骚乱、罢工、缺乏适当或充分的劳动力、材料或生产能力、技术或产量上的不能、以及天合光能无法控制的任何不可预见的事件等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在销售缺陷产品或提出质保索赔时，天合光能无法合理知晓或了解的任何技术或物理事件或状况，导致天合光能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其在本有限质保项下的义务，天合光能对买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 **(9) 质保权益转让**

第5页 共6页

地址：中国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天合光伏产业园天合路2号，213031；

http://www.trinasolar.com； 天合客服网页：<http://customerservice.trinasolar.com>

电话：0086-519-85485801 传真：0086-519-85485936

天合光能太阳能光伏双玻电池组件《有限质保书》  
PS-M-0135 Rev.F, 2015年10月1日

如果产品安装后一直保持原安装位置, 则本有限质保可以转让。

**(10) 适用范围**

本项有限质保适用于:

- a) 从2015年1月1日起生产的产品, 及;
- b) 从2015年10月1日起交付买方的产品 (根据Incoterms 2010);

本有限质保书在天合光能发布任何更新版之前保持有效。

**(11) 无其它明示保证**

除非所适用的法律另有规定 (如前述第5(d)条), 或者天合光能的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方式另行修改, 本项有限质保是天合光能所作的关于产品的唯一明示保证 (无论书面或口头); 任何人无权限制、扩大或者以其它方式修改本项有限保证。

**(12) 其它规定**

如果本项有限质保的任何规定被认定为无效、不可执行或违法, 本项有限质保的其它规定仍将继续完全有效。

**(13) 法律适用及管辖**

本有限质保的效力、条款的解释及买方与天合光能权利义务的执行受产品首次安装地所在国家法律的管辖, 但是排除适用该国的冲突法规定及1980年4月11日《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公约》(CISG) 及其他任何统一法典。

所有与本有限质保相关的争议, 应当提交产品首次安装地所在国家的普通法院处理。